|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4/1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18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文件WO/PBC/24/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文件WO/PBC/24/1 Prov.中所载的议程。*

议程第3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O/PBC/24/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24/2)。*

 (a)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

 文件WO/PBC/24/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决定根据文件WO/GA/39/13第18段和第19段，成立由成员国七名代表组成的咨监委遴选小组；并*

*(ii) 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将根据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条款和咨监委职责范围，于2016年启动咨监委遴选程序，争取遴选小组向2016年9月的PBC会议提出建议。*

议程第4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文件WO/PBC/24/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24/4附件一中所载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WO/PBC/24/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WO/PBC/24/5)。*

议程第6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件WO/PBC/24/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4/6)。*

议程第7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4/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中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JIU/REP/2014/8(建议2)、JIU/REP/2014/6(建议3和4)、JIU/REP/2014/3(建议2)、JIU/REP/2014/1(建议1和2)、JIU/REP/2012/10(建议8)、JIU/REP/2011/4(建议12)、JIU/REP/2011/1(建议2)、JIU/REP/2010/3(建议6和8)；并*

*(iii) 请秘书处为未落实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作出的供成员国审议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

议程第8项 **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a)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文件WO/PBC/24/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PBC/24/8)。*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文件WO/PBC/24/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PBC/24/9)。*

议程第9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件WO/PBC/24/INF.1

议程第10项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文件WO/PBC/24/11和WO/PBC/24/16 Rev.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完成了对文件WO/PBC/24/11中所载的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面二读，要求进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下列修改，写成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稿，提交2015年成员国大会：*

*(i) 修改计划3和计划20的计划说明，包括成果框架，并修改第33段(财务和成果概览部分)；以及*

*(ii) 分开目前列于计划6的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呈报，这意味着将该计划分为每个计划有成果框架完整细节的两个不同计划，包括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各有一套预期成果、按成果开列的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并修订相关的总表和附件。*

*2. PBC注意到，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下列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i) 为2016/17年任何外交会议划拨专项资金的条件是此种会议开放给所有WIPO成员国全面参与(涉及第20段)；以及*

*(ii) 有必要修订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包括本组织杂项收入的分配。在此方面，PBC承认这是一个跨领域的主题，成员国之间需要在WIPO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进一步工作和讨论。*

*3. PBC注意到文件WO/PBC/24/16 Rev.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建议里斯本联盟根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对各项备选方案进行审议，争取在即将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财务可持续性。PBC要求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4. PBC建议，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期间，在2015年WIPO成员国大会讨论拟议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前，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先召开会议。*

*5. PBC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磋商，争取为了WIPO及其成员国，在2015年成员国大会上批准拟议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

*6. PBC在对新驻外办事处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决定将其转交2015年大会。*

*7. PBC回顾了其之前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要求：*

*(i) 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但不应限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所成立的ASHI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并*

*(ii) 继续努力找出并执行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就所取得的进展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量化。*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PCT收入对冲战略提案的最新情况

文件WO/PBC/24/INF.3

*关于文件PCT/WG/8/15中所载的PCT工作组的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文件WO/PBC/24/INF.3获悉了与实施PCT收费对冲战略有关的几个问题。在对其中所载的问题进行认真审议之后，PBC建议PCT联盟大会：*

*(i) 给秘书处更多时间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问题，以适当评估与实施此种对冲战略有关的所有挑战；并因此，*

*(ii) 将其有关上引建议的决定推迟到进行分析之后。*

议程第11项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

文件WO/PBC/24/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两项投资政策(营运和核心现金与战略性现金)(文件WO/PBC/24/10)，但作如下修正：*

*(i) 附件一第23段第一句改为：运营和核心现金投资都只能由短期A-2/P-2评级或长期A-/A3评级或更高评级的机构持有。*

*(ii) 附件二第20段(b)项第一句改为：外部基金经理所做的投资都只能在短期A-2/P-2评级或长期A-/A3评级或更高评级的机构持有。*

议程第12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

文件WO/PBC/24/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最终报告(文件WO/PBC/24/12)的内容。*

议程第13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4/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有关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终进展报告的讨论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

议程第14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4/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文件WO/PBC/24/14)。*

议程第15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最终报告**

文件WO/PBC/24/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文件WO/PBC/24/15的内容；并*

*(ii) 批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结案。*

议程第16项 **WIPO的治理问题**

背景文件WO/PBC/18/20、WO/PBC/19/26、WO/PBC/21/20和WO/PBC/23/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并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

*(i) 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经过讨论，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见文件WO/PBC/23/9附件一和二)，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WO/PBC/24/17))。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

*(ii) 商定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依照联检组“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MAR，文件JIU/REP/2014/2)的建议1，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并*

*(iii) 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议程第17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背景文件WO/GA/43/21和WO/PBC/23/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24/17附件二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的定义，并要求秘书处：*

*(i) 将经修订的发展支出的定义用于拟议的2018/19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发展支出的概算；*

*(ii) 在“成果框架及计划和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所占份额)”图表中披露下列额外信息：*

*概算减费额占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表示根据PCT费用表所列的某些国家(主要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某些申请人的资格标准给予了减费(信息应在脚注中用不同颜色披露)。*

议程第18项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关于治理的提案

(2015年9月18日稿)

A.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按2014年WIPO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的建议1，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在PBC主席的指导下，举行两次会期一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两次非正式会议的目的将是确定可能的议题，例如会议的管理和次数、WIPO的治理结构以及PBC和协调委员会(CoCo)的作用，并帮助为PBC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正式讨论作准备。秘书处将协助对成员国在此主题上的贡献进行汇编，以便为此种辩论提供便利。

B. PBC建议大会在不损害现行WIPO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改进WIPO治理和WIPO会议的效率和效果：

* 各种会议应争取按时结束。仅在特殊情况下，出于取得满意结果的需要，会议才能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但最好不晚于晚7时。
* 避免正式会议同时举行，可能时避免各委员会连续开会，除非之间有明显联系。
*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在会前两个月用所有正式语言发布工作文件，以使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对文件进行分析和征求意见。
* 可能时，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尽早以透明的方式提名主席和副主席。
* 总干事在提出正式会议日历时，应首先考虑预期工作量，并注意过去五年的正式会议平均天数，可能时避免增加天数。
* 尽量考虑WIPO各委员会的议程，缩短各委员会的惯常会期。这不影响会期由大会规定的委员会。

PBC要求秘书处在PBC下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执行这些措施(B段)所取得的结果。PBC接下来将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价，决定继续执行或者加以修改。

[后接附件二]

经修订的会计用“发展支出”定义

当支出被用于为WIPO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活动供资，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时，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根据过去的做法，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就计划和预算来说被纳入此列。此外，由WIPO供资的发展活动是指被认为对以下方面有贡献的活动：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并更好地在全世界保护发明创造；以及
*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提供便利和支持它们参与对技术、新表现形式和创造力进行创新、生产、利用和吸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差距。

各方达成谅解，以下活动被认为有助于实现上述影响：

* + 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
	+ 建立能够使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或有关地区)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相关研究)；
	+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和区域性决策和对话；
	+ 构建先进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基础设施；
	+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支持体系；
	+ 为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
	+ 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和创造、技术转让和获得知识技术(包括相关研究)。

各方达成谅解，与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以及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有关的战略目标下的支出，虽然部分对发展活动有贡献，但为会计目的计算发展支出时，不计算在内。

[附件二和文件完]